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 0%，其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远、薛洪亮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8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为 27.288 万股，预留授予为 6.0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远、薛洪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